

招标申请函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一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交通函〔2016〕926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变更项目业主的函（粤发改基础函〔2020〕127号）批准，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车辆及车辆段设备综合服务项目（1215标）已具备招标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要求，特向贵单位申请本项目的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现委托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招标事宜，请给予办理相关手续为盼！

专此函达。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